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培训工作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林业”、“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下午对升达林业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现就培训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公司培训人员

任家兴（保荐代表人）

二、升达林业参加培训人员

升达林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

三、培训目的

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等人员对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了解，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有效提高公司风险控制能力。

四、培训内容

1、《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讲授和培训；

2、《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讲授和培训；

3、《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讲授和培训；

4、《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讲授和培训；

5、《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

施细则》讲授和培训。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培训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任家兴

严文广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2 月 21 日